

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華南巷 16 號 1 樓

承辦人：楊家瑋

電話：(02) 2893-6122

傳真：(02) 2893-613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樹仁 106 字第 0009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簡章乙份

主旨：懇請 鈞局惠予協助函轉本會辦理 106 年度「我畫我話－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活動訊息至所屬之各級學校及學術單位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身心障礙者繪畫創作之提升，激發其創意潛能及學習能力，為身心障礙者建立一個藝術創作平台，本會特於今年度舉辦第七屆「我畫我話－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。
- 二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，名額眾多。得獎作品並將在 9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，假臺北市中山堂(臺北市延平南路 98 號)於本會辦理之「特殊美學-藝術創作展」公開展出，請 鈞局協助函轉各級學校團體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相關活動簡章(如附件)，亦可至本會網址：
<http://www.lovetree.org.tw> 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等 22 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彩虹村家園

董事長

魏 憶 龍

特殊教育科 106/05/22 16:12
121060039819 有附件



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

第七屆「我畫我話－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報名簡章

壹、前言

樹仁自民國 73 年音樂家 李泰祥等人成立以來，一直秉持著『跨越障礙，活出彩虹』的服務宗旨，使心智障礙者獲得更優質的照顧，以藝術教育，使身心障礙者找到自信，並抒發心靈進而擁有屬於自己的一片天空。

為鼓勵身心障礙者繪畫創作及提升對藝術的興趣、激發創意及學習能力，為這些身心障礙者建立一個藝術的平台，讓更多的社會大眾知道，這裡有著一群可能生活功能不如你我，卻擁有豐沛生命能量且淡淡散發美麗的人。本會特於 106 年度舉辦第七屆「我畫我話-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。讓他們將所有的獨特結合自己創作，揮灑於圖畫紙上。

貳、活動目的

- 一、藉由活動讓更多社會大眾認識身心智障礙者的藝術能量。
- 二、秉持取之社會，用之社會的觀念向下紮根，並透過教育的學習與延伸達到實踐關懷身心智障礙者的目的。
- 三、藉此使更多學校師生認識樹仁基金會，同時了解本會多年來致力於身心智障礙者之努力，及社會公益的長久歷史。
- 四、鼓勵身心障礙者透過繪畫創作建立自信、抒發情感。
- 五、藉由繪畫作品讓社會大眾體認到身心障礙者多元的想像空間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

肆、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5 日止[以郵戳為憑]

伍、參賽資格：全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之身心障礙者

陸、比賽辦法

一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凡個人報名或學校/機構團體均受理報名，每人僅限投搞一件作品。
- (二) 團體報名單位至多得提報十件參賽作品。

二、作品格式

- (一) 以四開畫紙(545 x 393 mm)為限，作品不得電腦輸出，畫材以素描、粉筆、水彩、蠟筆、拼貼、水墨
- (二) 不需裱框，郵寄使用捲筒或平面包裝不可摺疊，避免作品受破壞

三、投稿方式：不限個人及學校團體均受理報名：

- (一) 郵寄：參賽作品需填寫「報名表作品清單」(附件一)以迴紋針夾於參賽作品後方，郵寄參賽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辦理。
- (二) 郵寄地址：112 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華南巷 16 號 1 樓，
「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收」。
- (三) 親自送達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，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華南巷 16 號 1 樓。
現場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：00 - 17：30。

四、繪畫題目：不拘

五、錄取名額：由本會遴選 3 至 5 名專業人士，針對參賽作品進行評審，並從中選出入圍之得獎作品。

六、獎勵：

- (一) 凡入圍之得獎作品，本會將頒發得獎獎座。
- (二) 於頒獎典禮親蒞受獎者，本會將再提供得獎者及眷屬車馬費用如下

大台北、基隆、宜蘭	提供得獎者及眷屬(1 位)，車馬費用 200 元整
桃園以南	提供得獎者及眷屬(1 位)，高鐵來回交通費用(需將票卷寄至本會後，俾利款項支付)

七、成績公佈：

- (一) 公佈日期：106 年 8 月 25 日

(二) 公佈方式：評選結果之名單公佈於樹仁基金會網站 <http://www.lovetree.org.tw>，並發文至各參賽者或得獎學校/機構團體。

(三) 聯絡電話：(02)2893-6122，傳真：(02)2893-6131

八、得獎作品展出：

(一) 時間：9月1日～10月30日公開展出

(二) 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堂(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8號)

九、領獎方式：

(一)頒獎日期：暫訂106年9月9日

(二)頒獎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堂(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8號)

(三)頒獎活動：本會106年度「特殊美學-藝術創作展」開幕典禮中頒獎

(四)得獎者需依據本會得獎通知函上之附件「領獎意願調查表」，依得獎公告辦理。

(五)得獎人若無法親自領取者，需依據本會得獎通知函上之附件填寫「領據」，依得獎公告辦理。

十、作品發表方式：

(一)由主辦單位洽請平面媒體開闢專欄，將參賽特優作品予以刊登以茲鼓勵。

(二)榮獲特優之作品，將刊載於本會樹仁季刊中，而本會季刊也將於出刊時寄送至各參賽者或學校/機構團體。

(三)獲入圍得獎之作品本會將製作畫作光碟，並提供社會團體索取及欣賞

柒、注意事項

一、參賽作品退還方式，詳作品退還辦法(附件二)。

二、凡寄達主辦單位之參賽作品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將善盡保密之責，不得擅自外洩。

三、參賽作品須為創作者一年內之作品，每人限以一件作品參賽。

四、主辦單位擁有修改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修改訊息將於網站上公佈。

附件一

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
106 年度「我畫我話－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
報名表及作品資料清單

報名類別	☐ 個人 ☐ 學校/機構團體		作品編號： (請勿填寫, 由主辦單位填寫)	
姓名			出生 年/月/日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學校/機構名稱			班級	
作者身心狀況 描述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人			關係	
E-mail			聯絡方式	電話： 傳真：
繪畫題目			畫材	
作品敘述 (100 字內為限)				
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影本 (或身心障礙鑑定之診斷證明)				
(正面影本浮貼處)		(背面影本浮貼處)		

作品使用權轉讓同意簽署：

(請作者親自簽名或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附件二

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
106 年度「我畫我話 - 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
作品退還辦法

一、退還辦法：

1. 參賽作品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辦理退還
2. 親自領取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（請事先來電）

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華南巷 16 號 1 樓。

現場退還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：00 - 17：30。

3. 郵寄退還：

(1)請填妥「畫作退還申請表」之收件資料，並載明「○○○ 繪畫作品」，以傳真、E-mail 寄至本會或隨報名作品繳交時，以迴紋針連同報名表單(附件一)夾於參賽作品後方，以便辦理退還。

(2)學校/機構團體報名者，得共同填寫於乙份並附註說明即可。

二、聯絡電話：(02)2893-6122，傳真：(02)2893-6131

E-mail：love.tree73@msa.hinet.net。

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
106 年度「我畫我話 - 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
畫作退還申請表

收件人	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
	姓名：
	電話：

備註欄：